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 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司”）作为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道高新”或“公司”）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督促广道高新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其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广道高新的公司治理及规范活动开展相应核查。现就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就发现的问题是否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表明确意见

### （一）内部制度建设

序号	制度名称
1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8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9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10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1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12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13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4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5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借贷及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16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7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8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投票管理制度
19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20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1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2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3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24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5	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 2021 年度以来广道高新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制度体系健全，相关制度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后，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对公司章程及全部内部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发布实施。

## （二）机构设置

广道高新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道高新董事会人数为 6 人，含独立董事 2 人，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1 年不存在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广道高新监事会人数为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 1 人，2021 年不存在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有 2 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已配置内审相关人员，机构设置情况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道高新机构设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1、广道高新现有 6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金文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19-2022.6.20
2	赵璐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19-2022.6.20
3	彭武商	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19-2022.6.20
4	陈曦	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19-2022.6.20
5	安秀梅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14-2022.6.20
6	朱国普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9.14-2022.6.20

2、广道高新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周绍鑫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19-2022.6.20
2	刘海军	监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6.19-2022.6.20
3	陈友志	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2019.6.19-2022.6.20

3、广道高新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1	金文明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19-2022.6.20
2	赵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19-2022.6.20
3	宋凯	副总经理、产品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19-2022.6.20
4	张红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6.19-2022.6.20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资料、2021 年公司发布的公告及会议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广道高新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配偶直系亲属兼任监事的情况。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履职，正常出席董事会、监事会，并依据规则，未发生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我司核查，广道高新自上述董监高任职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董监高任职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四）决策程序运行

经核查公司披露的公告及相关会议备查文件，2021年度，广道高新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一次临时会议因涉及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共召开8次，监事会共召开7次。

##### 1、股东大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其中一次为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为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均均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2、董事会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董事长履职时超越授

权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3、监事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综上，经我司核查，广道高新决策程序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公司有完整的销售、采购、研发和生产模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依法经营，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综上，经我司核查，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二、就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经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文明先生、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查询公司公开信息、企业信用报告及 2021 年度相关公告，广道高新 2021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

综上所述，经广道高新专项自查及保荐机构核查，广道高新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规范，2021 年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保荐机构将继续规定加强与广道高新的沟通联系，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督导广道高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避免违规事项的发生。

---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  
自查及规范活动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